**（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以采购人所出具合同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西安市第九医院**

**全院医用计量设备校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JXRC-250819**）

甲 方：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 方：XXXXXXX

202 年 月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方**（供应商）**：

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全院医用计量设备校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RC-250819）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以及西安市第九医院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服务时间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 |  | | | | | |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二）合同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支付、结算**

（一）支付方式：全年结束，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二）结算：付款时，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单（一式两份）, 合同金额的全额发票、本合同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三）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的，乙方应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5%，即人民币(大写) / 元整 ( ¥ / 元)。质保期限届满后，在扣除相关款项后（若有），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等成果进行监督核查；甲方认为服务不达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满意度低于 %等），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书 日内整改合格。

2.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乙方的服务报告单、服务满意度等结果，向乙方支付款项。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 %为合格；低于 %，甲方可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次,且可累加扣除。

4.**其他条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测授权证书（含陕西省依法设置或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附件区域范围须满足陕西省行政区域内。

2.协助采购人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为标准完成全院强检医疗设备在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 系统上的登记造册，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天内完成。

3.协助采购人建立计量管理台账，完成相关部门检查

4.计量设备明细

强检医用设备计量检定。根据强检系统分配情况，协调联系相关检定单位，按年检时限对全院强检医用设备进行计量检定，要求在甲方通知后15天内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计量器具名称 | 数量 | | 备注 | |
| 1 | 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电子血压计） | 97 | |  | |
| 2 | 无创非自动测量血压计（水银血压计） | 73 | |  | |
| 3 | 眼压计 | 1 | |  | |
| 4 | 纯音听力计 | 1 | |  | |
| 5 | 阻抗听力计 | 1 | |  | |
| 6 | 焦度计 | 1 | |  | |
| 7 | 验光仪、综合验光仪 | 1 | |  | |
| 8 | 验光镜片箱 | 1 | |  | |
| 9 | 角膜曲率计 | 1 | |  | |
| 10 | CT | 4 | |  | |
| 11 | CR/DR | 3 | |  | |
| 12 | 数字胃肠机 | 2 | |  | |
| 13 | DSA | 3 | |  | |
| 14 | 医用活度计 | 1 | |  | |
| 15 | 心电图仪 | 13 | |  | |
| 16 | 脑电图仪 | 3 | |  | |
| 17 | 多参数监护仪 | 337 | |  | |
| 18 | 电子体温计 | 1 | |  | |
| 19 | 红外耳温仪 | 1 | |  | |
| 20 | 压力表 | 20 | |  | |
| 合计 | | | 565 | |  | |

非强检医用计量设备

非强检医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按年度时限对医院要求的需要计量检校的医疗设备，按国家检校规范进行计量检校工作，需在甲方通知后15天内完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计量器具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红外体温计 | 10 |  |
| 2 | 戥秤 | 5 |  |
| 3 | 医用超声源（黑白超声、彩色超声） | 18 |  |
| 4 | 超声多普勒胎心仪、胎儿监护仪 | 5 |  |
| 5 | 纯水机(电导率仪) | 6 |  |
| 6 | 体重秤（人体秤、婴儿秤） | 31 |  |
| 7 | 恒温水浴锅（水浴箱） | 2 |  |
| 8 | 血球计数器/血细胞分析仪 | 1 |  |
| 9 | 洁净工作台(洁净度、风速、照度、噪声，振动) | 2 |  |
| 10 | 氧气吸入器(氧气流量表、压力表） | 59 |  |
| 11 | 墙式氧气吸入器（浮子流量计） | 509 |  |
| 12 | 温度计 | 3 |  |
| 13 | 除颤仪/除颤监护仪 | 20 |  |
| 14 | 核磁共振 | 3 |  |
| 15 | 输液泵 | 144 |  |
| 16 | 单通道注射泵 | 399 |  |
| 17 | 双通道注射泵 | 39 |  |
| 18 | 呼吸机 | 53 |  |
| 19 | 麻醉机 | 12 |  |
| 20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 |  |
| 21 | 酶标仪 | 2 |  |
| 22 | 尿液分析仪 | 1 |  |
| 23 | 电子恒温培养箱/干燥箱（恒温设备） | 12 |  |
| 24 | 二氧化碳培养箱 | 5 |  |
| 25 | 医用冷藏箱（药品阴凉柜、冷冻箱） | 48 |  |
| 26 | 婴儿培养箱 | 3 |  |
| 27 | 婴儿辐射保暖台 | 1 |  |
| 28 | 消毒灭菌锅(温度、压力) | 12 |  |
| 29 | 血液透析装置 | 30 |  |
| 30 | 生物安全柜 | 11 |  |
| 31 | 脉搏血氧计 | 58 |  |
| 32 | 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 1 |  |
| 33 | 基因扩增仪(PCR) | 1 |  |
| 34 | 荧光免疫分析仪 | 1 |  |
| 35 | 肺功能仪 | 3 |  |
| 36 | 移液器 | 65 |  |
| 37 | 离心机 | 46 |  |
| 38 | 高频电刀 | 10 |  |
| 39 | X射线骨密度仪 | 1 |  |
| 40 | 辐射检测仪 | 2 |  |
| 41 | 显微镜 | 14 |  |
| 42 | 医用激光源 | 4 |  |
| 43 | 温湿度计 | 48 |  |
| 44 | 电子天平（计价秤） | 2 |  |
| 45 | 游标卡尺 | 1 |  |
| 46 | 全自动血流变分析仪 | 1 |  |
| 47 |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 1 |  |
| 48 |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 1 |  |
| 49 | 立式灭菌器 | 5 |  |
| 50 | 低温液体储罐 | 4 |  |
| 51 | 临检设备 | 20 | 根据医院要求临时需计量设备 |

5.质量要求：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过程中，应使用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或国家计量校准规范。

检定/校准工作和服务质量应满足实验室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设备计量检测对应国家计量技术规程规范中的要求。

6.零配件及耗材要求：无

7.安装环境与场地要求：无

8.验收标准；

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告知甲方；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签署最终验收单。

9.其它技术要求：无

**六、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满意度调查表）；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五）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依据下列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送达。

甲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邮编:xxxxxx。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xxxxxxxxx，传真: xxx-xxxxxx，微信号: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

乙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邮编:xxxxxx。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xxxxxxxxx，传真:xxx-xxxxxx，微信号: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

(二)送达情形遵守民诉法规定。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西安市第九医院  （盖章） |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承办人：（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院长）：（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